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CE 1983

MOBICON GROUP LIMITED

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3)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益	2	588,628	739,832
銷售成本		(481,486)	(615,724)
毛利		107,142	124,108
其他收入	3	2,173	2,434
分銷及銷售費用		(38,472)	(42,555)
一般及行政管理費用		(63,242)	(63,761)
經營溢利	4	7,601	20,226
融資成本	5	(991)	(1,20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53)	(62)
除所得稅前溢利		6,557	18,964
所得稅開支	6	(2,593)	(4,290)
年內溢利		3,964	14,674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差額：			
— 附屬公司		(4,372)	2,800
— 聯營公司		(12)	(2)
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420)	17,472
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43	11,591
非控股權益		3,221	3,083
		3,964	14,674
應佔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839)	13,012
非控股權益		1,419	4,460
		(420)	17,472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7	0.37港仙	5.80港仙

股息詳情於全年業績公佈附註8披露。

* 僅供識別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829	13,400
無形資產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079	1,013
		<u>13,908</u>	<u>14,413</u>
流動資產			
存貨		173,230	178,173
應收貿易賬款	9	67,074	71,752
其他應收款項		7,361	7,768
可收回即期所得稅		1,771	1,848
現金及銀行結餘		39,249	42,413
		<u>288,685</u>	<u>301,954</u>
資產總值		<u>302,593</u>	<u>316,36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0	41,383	43,920
其他應付款項		36,283	25,596
短期銀行貸款		45,326	53,382
即期所得稅負債		606	2,168
		<u>123,598</u>	<u>125,066</u>
流動資產淨值		<u>165,087</u>	<u>176,88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78,995</u>	<u>191,301</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48	246
資產淨值		<u>178,947</u>	<u>191,055</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0,000	20,000
儲備		142,655	150,619
		<u>162,655</u>	<u>170,619</u>
非控股權益		<u>16,292</u>	<u>20,436</u>
權益總額		<u>178,947</u>	<u>191,055</u>

全年業績公佈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作出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編製。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下列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採納，惟並未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比較資料披露的有限豁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消除金融負債
年度改進項目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公佈之第三次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零年)

(b) 以下新訂及修訂準則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呈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抵銷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用者的固定日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抵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⁴

¹ 變動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變動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變動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變動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變動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變動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上述新訂、經修訂或經修改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之相關影響，但未能確定有關修訂會否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所呈列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變動。

2. 收益及分類資料

年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電子元件、自動化組件及儀器	454,685	574,858
銷售電腦產品及手機配件以及服務收入	133,943	164,974
	588,628	739,832

主要經營決策者確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已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彼等亦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類。執行董事按產品前景進一步考慮業務及評估兩個主要業務分類之表現：(i)電子買賣業務—分銷電子元件、自動化組件及儀器；及(ii)電腦業務—電腦產品及手機配件零售業務、分銷電腦產品及提供資訊科技產品及解決方案服務。

執行董事已根據扣除企業開支、融資成本及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前之分類業績評估經營分類之表現。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類業績如下：

	電子買賣 業務 千港元	電腦業務 千港元	未分類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收益	454,685	133,943	-	588,628
分類業績	7,410	(158)	349	7,601
利息開支	-	-	(991)	(99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90)	37	-	(53)
除所得稅前溢利				6,557
所得稅開支				(2,593)
年內溢利				3,964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類業績如下：

	電子買賣 業務 千港元	電腦業務 千港元	未分類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收益	574,858	164,974	-	739,832
分類業績	20,433	(1,008)	801	20,226
利息開支	-	-	(1,200)	(1,20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6)	(56)	-	(62)
除所得稅前溢利				18,964
所得稅開支				(4,290)
年內溢利				14,674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於香港、亞太區、南非及歐洲產生。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益(註冊國家)		
香港	326,256	427,478
亞太區	179,054	225,469
南非	70,818	61,098
歐洲	3,222	10,059
其他國家	9,278	15,728
	<u>588,628</u>	<u>739,832</u>

收益按客戶所在國家分配。

3.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管理費	96	96
來自第三方之管理費	1,373	1,374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服務費	12	12
佣金收入	102	35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65	412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67	49
其他收入	358	456
	<u>2,173</u>	<u>2,434</u>

4. 分類費用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存貨成本開支	481,486	615,724
僱員福利開支	61,045	62,976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18	1,988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已計入一般及行政管理費用)	134	2,939
滯銷存貨(撥備撥回)/撥備(已計入銷售成本)	(3,125)	3,152
租用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11,789	12,378
核數師酬金	1,050	9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62)	(63)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42	(1,883)
	<u>42</u>	<u>(1,883)</u>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全數償還短期銀行貸款之利息開支	<u>991</u>	<u>1,200</u>

6.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根據年內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一年：16.5%)之稅率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業務國家當時之稅率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110	1,643
—海外稅項	2,792	2,72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14)	(143)
—遞延所得稅	(195)	69
所得稅開支	<u>2,593</u>	<u>4,290</u>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之稅項與採用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之理論數額不同，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6,557</u>	<u>18,964</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一一年：16.5%)計算之稅項	1,082	3,129
於其他國家營業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998	979
尚未確認之附屬公司稅項虧損	216	189
動用先前尚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38)	(22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14)	(143)
其他	549	357
所得稅開支	<u>2,593</u>	<u>4,290</u>

由於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故於二零一六年前獲豁免繳納百慕達稅項。

萬保剛電子貿易(深圳)有限公司(「MET」)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福田保稅區成立之外資企業，其財政年度年結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須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MET仍錄得稅務虧損，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MET自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計首兩個獲利年度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可於其後三個年度獲減免50%一般中國企業所得稅。

7.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約74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591,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00,000,000股(二零一一年：2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每股攤薄盈利。

8. 股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二零一一年：1.5港仙)	2,000	3,000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二零一一年：2港仙)	2,000	4,000
	4,000	7,000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會議上，本公司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會議上，本公司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此項擬派股息不會於此等財務報表列作應付股息，惟會列為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留存溢利撥款。

9.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之售貨信貸期由7日至90日不等。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零至60日	61,284	64,377
61至120日	4,108	5,130
121至180日	1,109	851
181至365日	1,593	2,937
應收貿易賬款	68,094	73,295
減：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1,020)	(1,543)
	67,074	71,752

於報告日期所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為應收貿易賬款之公平值。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3,18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2,382,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已逾期但並無減值。該等應收貿易賬款與近期並無拖欠還款記錄的多名獨立客戶有關。該等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零至60日	29,232	26,538
61至120日	2,536	3,553
121至180日	910	624
181至365日	506	1,667
	33,184	32,382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約56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30,000港元)已根據代付安排轉讓予一間銀行作為抵押品，並附有追索權。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約1,02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543,000港元)已減值。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撥備金額約為1,02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543,000港元)。個別減值應收賬款主要與少數面對無法預料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初	1,543	4,524
撇銷為不可收回款項之應收賬款	(624)	(5,796)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134	2,939
匯兌差額	(33)	(124)
年終	<u>1,020</u>	<u>1,543</u>




10.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零至60日	39,857	41,389
61至120日	633	1,230
121至180日	86	(169)
181至365日	807	1,470
	<u>41,383</u>	<u>43,920</u>

財務業績

持續的歐債危機及美國緩慢的經濟復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帶來衝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營業額約為五億八千九百萬港元，比較上年度約七億四千萬港元的營業額減少約20.4%；毛利約為一億零七百萬港元，與上年度約一億二千四百萬港元下跌約13.7%。毛利率較去年約16.8%輕微上升約1.4%至約18.2%。本集團經營溢利約為八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二千萬元），而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七十萬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一千一百六十萬元），相等於約每股盈利0.004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每股0.06港元）。董事會議決，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將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合共二百萬港元。末期股息一經股東批准，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派付。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繼續發展兩大核心業務，即(1)以  品牌從事電子元件、自動化組件和儀器分銷服務（「電子買賣業務」）；及(2)電腦相關業務（「電腦業務」），當中包括(i)以  零售品牌的電腦產品及手機配件零售業務（「電腦零售業務」）、(ii)  品牌的電腦產品分銷業務（「電腦分銷業務」）及(iii)為香港中小企業提供資訊科技產品及解決方案服務（「資訊產品服務」）。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來自電子買賣業務錄得營業額約為四億五千五百萬港元，比較去年約五億七千五百萬港元減少約20.9%；而來自電腦業務之營業額則由去年約一億六千五百萬港元下降約18.8%至約為一億三千四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開支總額進一步減少約3.8%至約為一億零二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一億零六百萬港元)，其中分銷及銷售費用自去年四千三百萬港元減少11.6%至三千八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銷售下降，令銷售相關成本減少。因員工開支佔本集團的營運開支相當大的比例，故此本集團持續控制員工數目，而過往期間實施嚴格減省成本措施，令一般及行政管理費用得以維持於約六千三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六千四百萬港元)。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數目由上年度427名全職員工減少約3.3%至413名；本集團又更有效地運用人力資源，將原本從事後勤支援工作的員工調往前線，藉此發掘更多商機。年內融資成本減少約16.7%至約一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一百二十萬港元)。

於回顧年度，儘管營業額下降，惟本集團維持高水平存貨，約為一億七千三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一億七千八百萬港元)。部分製造客戶因歐債危機導致之經濟不景氣而順延貨品付運時間。然而，本集團承諾，一旦其廠房產能恢復至接近海嘯前水平，則會為彼等保存慣常後備存貨。並且，主要供應商向本集團要求，即使年內出現經濟衰退，仍須如常根據過往簽訂之分銷協議下採購單。此外，本集團之南非附屬公司已進軍太陽能電板、太陽能調節器及完整系統的電源供應產品等全新市場，投資該等存貨實屬必要。概括而言，策略性保持存貨已證實可創造高效可持續之佳績，同時如以往所示盡量減低市場波動之風險。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繼續專注發展其兩大核心業務，即(1)以 **MOBICON** 品牌從事的電子元件、自動化組件和儀器分銷業務(「電子買賣業務」)；及(2)電腦相關業務(「電腦業務」)，當中包括(i)以 **VideoCom** 為零售品牌的電腦產品及手機配件零售業務(「電腦零售業務」)、(ii) **IPUSAT** 品牌的電腦產品分銷業務(「電腦分銷業務」)和(iii)為香港中小企業提供資訊科技產品及解決方案服務(「資訊產品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電子買賣業務及電腦業務分別佔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約77%及23%。

從兩大核心業務分析，電子買賣業務及電腦業務之毛利率分別輕微上升至約19.4%及14.2%(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18.2%及約12%)。

電子買賣業務

香港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電子買賣業務之營業額約為四億五千五百萬港元，與去年約五億七千五百萬港元比較減少約20.9%。

由於對歐美市場持悲觀態度，電子產品的消費疲弱。同時，因經濟前景不明朗，企業均對新產品開發及業務擴展持保守態度。

於二零一一年，亞洲發生自然災害。日本的地震及核危機，破壞了多種關鍵零件的供應鏈，引起全球出現零件短缺，製造商被迫延遲生產，這無可避免地令其他零件的需求減少。而另一個汽車零部件生產重地—泰國發生的水災，亦中斷了部份汽車零部件的供應。在這樣的情況下，本集團的業務最終也受到影響。

另一方面，與松下電工(香港)有限公司簽定代理合約讓本集團進一步擴展工控及日本原始設備製造商市場的客戶群，因而緩和了不明朗的環球經濟為本集團帶來的影響。

同時，本集團於回顧年度與仲陽企有限公司(測量儀器供應商)簽訂代理合約。


海外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海外附屬公司的營業額約為一億三千八百萬港元，與去年約一億六千七百萬港元比較減少約17.4%。縱使本集團海外附屬公司的營業額錄得跌幅，但本集團的南非附屬公司之營業額仍然錄得約16.7%的明顯增長，由去年約六千萬港元大幅增加至約七千萬港元，這是由於南非附屬公司提供電源供應及電池產品，吸納了工業、醫療及自動化設備市場的需求。

按地區分部計算，香港、亞太地區(香港除外)、南非、歐洲及其他地區於回顧年度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55%、30%、12%、1%及2%。

電腦業務

電腦零售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  品牌營運的電腦零售業務錄得營業額約為二千三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二千八百萬港元)，虧損約三百五十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三百五十萬港元)。最低工資條例的實施及租金成本上漲，均令本集團的電腦零售業務營運成本上升。為此，本集團已調高零售價格以舒緩成本上升帶來的影響。

電腦分銷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毅創來集團有限公司—本集團旗下從事電腦分銷業務之附屬公司的營業額約為九千六百萬港元，較去年約一億一千九百萬港元，減少約19.3%。於回顧年度，由於快閃記憶產品是毅創來集團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而快閃記憶產品的價錢下跌，令電腦分銷業務的表現轉差。然而，毅創來集團有限公司的毛利率則有所改善，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利率約為10%(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7%)。這是由於引入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的周邊產品，這些產品為毅創來集團有限公司提供較高的利潤。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歐司朗佑昌有限公司(LED照明產品供應商)簽訂代理合約。


資訊產品服務業務

於回顧年度，資訊產品服務錄得營業額約為一千四百萬港元，較上年度約一千九百萬港元顯著下跌約26.3%。本集團資訊產品服務的大部份客人均從事進出口業務，受歐美市場復甦緩慢影響，客人對軟硬件的投資都抱有保守的態度，又延遲在資訊科技的擴展計劃。

發展策略及展望

本集團認為歐美市場經濟衰退，復甦緩慢，因此本集團於不久將來會專注發展中國及東南亞市場。本集團已經在中國及東南亞發展了一個完備的銷售網絡，本集團會投放更多資源，透過增加產品種類，如DC-DC轉換器、電源供應、藍芽模組、全球定位系統模組，去擴展本集團於中國及東南亞市場的佔有率，特別是中小型企業市場。

同時，本集團會以  品牌推出一系列的儀器，包括數碼顯微鏡、非觸式電筆、電流鉗錶，幫助本集團擴展工業市場的佔有率。

電腦業務方面，本集團持續增加產品種類，尤其是潮流的智能手機周邊產品，因為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越來越普及。為了配合業務發展，本集團需要大型的門市來展示產品。而尋找合適的地方開設門市一向是本集團在電腦業務方面其中一個主要策略。同時，本集團又致力建立品牌 ，擴展其在東南亞市場的佔有率。

此外，本集團會多聘請較年輕的員工，因為本集團深信新一代可以為集團帶來更多新思維及能量，協助集團去到另一個高峰。

流動現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財政基礎穩固，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三千九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四千二百萬港元)。該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中約48%及27%分別以港元及美金列值，其餘約9%、7%、7%、1%及1%分別以南非蘭特、人民幣、馬來西亞林吉特、新台幣及新加坡元列值。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三億三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三億一千六百萬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89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96港元)，每股股息及基本盈利則分別約0.02港元及0.004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約0.035港元及0.06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多家銀行提供銀行融資額度作透支、貸款及貿易融資之用，總額約九千九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九千一百萬港元)，其中約五千四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三千八百萬港元)尚未動用。董事相信，本集團現有財務資源足以應付其承擔及營運資金所需。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短期銀行貸款形式(包括短期貸款及貿易融資)取得之借貸總額約為四千五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五千三百萬港元)，以作為日常業務運作及日後擴展計劃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主要以港元列值，該等短期貸款及貿易融資乃以本公司所提供約九千五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八千七百萬港元)之公司擔保及新加坡物業作抵押，還款期為三至四個月，並可於該等短期貸款到期後由本集團酌情續期。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借貸利息率介乎每年1.69%至2.90%(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介乎每年1.58%至2.31%)。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於一年內償還之借貸總額約為四千五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五千三百萬港元)。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三千九百萬港元後，本集團借貸淨額約為六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一千一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權益總額約為一億七千九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一億九千一百萬港元)。因此，按借貸淨額相對權益總額計算之本集團淨資產負債比率下降至3.4%(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5.7%)。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列值。鑒於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一直並很有可能繼續受到控制，加上香港特區政府仍然實施港元與美元掛鈎之政策，董事認為，本集團承受之外匯風險仍屬輕微，故並無採取任何風險對沖或其他措施。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外匯合約、利率、貨幣掉期或其他衍生金融工具之重大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賬面值約一千萬港元之物業作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新加坡附屬公司之一般銀行信貸。

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償還之經營租約承擔總額約為一千六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千二百萬港元)。鑒於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充裕，預期本集團將能夠順利履行所有該等承擔。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僱員、培訓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海外附屬公司僱用413名全職員工，並制定按表現、功績及市況釐定之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酌情花紅則因應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發放。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派付。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見上文。

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原則及程序。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強調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監察。

本公司已於回顧年度內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常規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任期委任及須重選連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1條，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企業管治常規之守則條文A.4.2條規定，各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獲委任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然而，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主席及副主席不須輪值告退或於決定告退人數時不會被計算在內。基於主席及副主席服務之延續性乃成功推行長期業務發展計劃之重要因素，董事會相信現時之安排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最為有利。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有關準則規定不會較上市規則附錄10標準守則所載準則規定寬鬆。向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本公司認為，董事於年內一直遵守上述操守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董事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審核委員會由Charles E. Chapman先生、梁偉祥博士及古永康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刊登進一步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8)段規定之所有本公司財務及其他相關資料將盡快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載有財務報表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年報將寄交股東，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初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致謝

本人謹此感謝公司管理層及全體員工過去一年的努力及為本集團作出重大的貢獻。此外，本人亦衷心感謝股東、機構投資者、客戶、銀行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一直以來的支持與信賴。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洪劍峯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洪劍峯博士、楊敏儀女士、洪英峯先生及楊國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Charles E. Chapman先生、梁偉祥博士及古永康先生。